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拍卖进展情况说明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3 执 123 号通知，将对被执行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鑫域”）持有的 ST 厦华（证券代码 600870）59018396 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，上述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点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。

2020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赣州鑫域书面通知：因赣州鑫域与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意向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8 月 21 日撤回了上述重新拍卖。

同日，公司通过淘宝网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，拍卖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显示：因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，不需要拍卖财产，本场拍卖已撤回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0,310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8%，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,140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8%。

3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黔 01 执 361 号和（2020）黔 01 执 361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昌行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4,653,333 股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。

4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权拍卖及股权处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